**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

**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

**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  |  |
| --- | --- |
| 申請項目 | 應備文件 |
| ˙軍公教遺族 | 申請表(已報部舊生名單僅需繳申請表即可) |
| ˙低收入戶子女 | 申請表、104年度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以上包括詳細記事)。 |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申請表、104年度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以上包括詳細記事)。 |
| ˙原住民族籍學生 | 申請表、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以上包括詳細記事)。  |
| ˙現役軍人子女 | 申請表、家長在職服務證明、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以上包括詳細記事)。 |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申請表、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影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本人+父+母，已婚者另+配偶)以上包括詳細記事。\*最近一年度(103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 申請表、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以上包括詳細記事)，104年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期限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

**申請注意事項**

1. 辦理時間：舊生請於104年7月31日前/研究所新生請於8月13日前/大學部新生請於9月10日前將申請所需文件送生活輔導組，並請自行上網列印減免後繳費單繳費，**切勿先行繳費再申請減免**，如有疑問請洽生活輔導組。逾期送件者需先辦妥申請手續後才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
2. 申請方式：請至本校就學補助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交至生活輔導組楊小姐。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輔助系統最新公告。

學雜費減免系統網址：本校首頁Portal入口→就學輔助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

1. 申請對象：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